

# “家庭生产方式”与 中国传统农业社会研究<sup>※</sup>

张永健

“家庭生产方式”(Domestic Mode of Production)是西方人类学、社会学、经济学和历史学界在研究传统社会及其变迁的过程中经常使用的一种理论模式。本文在吸收西方学者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着重探讨这一理论模式在研究中国传统社会中的得与失。中国传统社会的生产也是一种小家庭农业经营(简称“小农经济”),以此为出发点来分析中国传统社会,有助于我们理解中国传统经济与社会关系。但中国小农家庭在内部构造、内部功能和外部社会关系方面有其独特之处,在分析它们时需特别注意。

作者:张永健,男,1962年生,烟台师范学院历史系讲师。

中国传统社会的基干生产单位是个体小农家庭,但存在着一些影响家庭构成的“变异”的婚姻和收养方式。如何理解这类现象及其与中国传统社会经济的关系?“家庭生产方式”学说有助于我们理解这些问题。“家庭生产方式”是西方人类学、经济学、社会学和历史学界在研究传统社会时经常使用的一个概念。俄国20年代的农业经济学家蔡雅诺夫(C.A.Chayanov)较早地系统地提出了这一概念。由于他的关于小农的理论对理解传统社会中的小农有启发作用,从60年代,在西方学术界,尤其是经济学、人类学和社会学界影响颇大。<sup>①</sup> 本文结合西方学者的最新研究成果和中国传统社会的研究实践探讨这一理论模式对中国传统社会研究的启发性及不足。

## 一、解放前的中国婚姻关系与家庭

中国传统的婚姻家庭的主要模式是男娶女嫁的个体家庭。但是,一些“非标准”的婚姻方式也一直存在。西方研究中国的学者已较多地注意到了这些问题。如1980年美国斯坦福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亚瑟·沃尔夫等人合著的《中国的婚姻与收养关系,1845—1945》,探讨了中国传统婚姻关系的多样性,并力图用“家庭策略”的理论来分析它们。<sup>②</sup> 现就职于美国佛蒙特州梅德尔堡学院社会学和人类学系的詹姆斯·麦高斯先生专门探讨了传统的“非标准”婚姻方式。他认为,在台湾的农村中,居妻方制的婚姻比例很大,一些地区达10—15%。收养方

※ 本文的写作得到山东省教委社会科学基金资助,在此表示感谢。

① 参见,丹尼尔·索纳等编:《蔡雅诺夫的小农经济理论》。(C.A.Chayanov on the Theory of Peasant Economy), edited by Daniel Thorner, Homevood, Illinois: Richard D. Irwin Inc., 1966.)

② 亚瑟·沃尔夫等著:《中国的婚姻与收养关系,1845—1945》(Arthur F. Wolf: "Marriage and Adoption in China, 1845—1945",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式也形式多样，尤其是收养女孩的情况更多。<sup>①</sup>他曾于1976年和1981年撰文，详细地描述了这些“变异”婚姻与收养关系的特点。<sup>②</sup>他的材料大部分来源于台湾的传统社会，但他所描述的现象在大陆的传统社会中也存在。

如“童养媳”(Little Daughter-in-Law)，指一个女孩自小被他家收养，目的是为了与其中一个儿子长大后成婚；“以妻为主式婚姻”(Uxorilocal Marriage)，有两种类型，赘婿和招夫，二者都是男方到女方家生活。“双代婚姻”(Double-Generation Marriage)，即一男子与一女子皆为再婚而生活在一起，其子女日后也相应成婚，在台湾叫“桃花夹竹”；“寡嫂嫁夫弟与鳏夫娶亡妻妹”(Levirate and Sororate)；“同姓结合”(Same-Surname Unions)，同姓婚在中国传统社会中是遭反对的，但却时有记载。只要人们非同-血亲或不太近的家谱即可以；“两愿结合”(Consensual Unions)，双方不是正式结婚，但却被社会认可或被习惯法律认可而结合。如“伴老”、“招婿”；“买卖、典当和租赁婚”(Purchase, Pawn and Rental Marriage)，通过各种形式的买卖、典当或租赁手续实现性权利、生育权和劳动力的转让；“同性结合”(Same-Sex Unions)，在19世纪中国东南地区有同性别生活在一起的形式。之所以被称为婚姻形式，是因为通过习惯法很有约束力的手续而被认可的；“冥婚”(Ghost Marriage)，指双方或其中一方已死，但仍举行仪式，“安慰”鬼魂。

诸如此类的“变异”或“非正统”的婚姻形式，当然可以从社会文化习俗方面作出解释，但即使是一种文化习俗现象，它也与一定的社会经济生活联系在一起，应把它们作为社会经济再生产的人类行为进行考察。

## 二、蔡雅诺夫的理论模式与中国传统社会关系分析

蔡雅诺夫擅长于分析非资本主义的社会经济制度。他认为除了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外，还有各式各样的非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家庭经济就是一个单独的类型。家庭经济又分为自然经济和有计划因素的家庭经济。<sup>③</sup>蔡雅诺夫对经济制度的划分比较复杂，划分的方式和标准我们也不敢苟同，但他对家庭经济内部结构，即家庭生产方式的运转机制的剖析却很有启发意义。

他认为俄国19世纪末20世纪初农业生产方式仍是一种家庭经济，其特征是：1.无工资劳动因素，劳动力由作为基本生产单位的家庭自身提供；2.劳动消费平衡关系制约着家庭的劳动投入与消费。影响劳动消费平衡曲线的因素主要有土地的数量、家庭的规模及需求的程度，另外还有传统的生活水准。在生产过程中表现为劳动强度与边际效用的关系。随劳动强度的提高，边际效用会呈下降趋势，小农便会终止劳动强度的提高；3.自我开发(Self-exploitation)，即提高劳动强度。当家庭需求增大时，家庭会加大对家庭劳动力的开发，包

① 詹姆斯·麦高斯：《家庭生产方式与小农社会组织：中国的实例》(James P. Mcgough: "The Domestic Mode of Production and Peasant Social Organization: The Chinese Case", in "Chayanov, Peasants, and Economic Anthropology", London: Academic Press, Inc, 1984)

② 詹姆斯·麦高斯：a: 《中国社会的婚姻与收养关系，兼论习惯法》(Marriage and Adoption in Chinese Society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Customary Law)，密执根大学人类学系博士论文，1976年。

b: 《中国社会中的非正统婚姻模式》(Ceviant Marriage Patterns in Chinese Society)，载亚瑟·克兰曼等编《中国文化的非正统行为》(英文版)，纽约1981年。

③ 蔡雅诺夫：《关于非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理论》(On the Theory of Non-Capitalist Economic Systems)，见《蔡雅诺夫的小农经济理论》第25页。

括劳动投入的数量与强度。自我开发的程度受劳动消费平衡关系的制约。<sup>①</sup>

中国传统社会的农业生产是小规模的、家庭所有或租佃的小农生产，生产经营的基本单位是个体小农家庭。虽然在明清以后出现了一些较大规模的经营性地主经济，但一直没有占主导地位。尽管土地兼并不断加重，地权集中日益加强，但并没有导致大规模的土地经营方式，而仍然是分散的小农经营。1937年国民党政府土地调查委员会有关河北、山东共391 170家农户的调查中，有4 122户经营的土地在100亩以上，占所调查土地总面积的9.95%，占调查农户总户数的1.05%。<sup>②</sup>卜凯在20年代末至30年代初对22个省168个地区的16 786个田场及38 256户农家调查认为，农家经营土地的散碎性是土地关系的一大特征，一般农户经营的田场平均有五、六块。每户农家的田场有地片六至十块者，占有所有田场的1/5多。<sup>③</sup>

这种家庭田场的劳动大部分由家庭成员提供的非工资劳动力来完成。在中国历史上，历代官府没有统计过农业雇工的比例。日本殖民者统治台湾50年里做过一些统计，这些数字与后来国民党政府的统计相吻合。从1901年到1960年间，田场雇工劳动只占农业劳动总数的3.3%到4.3%之间。<sup>④</sup>近年来我国学者的研究也证明，中国农村的基本生产形式是以家庭为单位，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的小农生产方式。

中国小农经济的经营方式很象蔡雅诺夫所分析的俄国农民的家庭经济，但也有很大不同，应作一些修正。俄国农业与中国相比是一种粗放农业，人口对土地的压力不大，家庭可以通过调节土地大小来求得劳动消费平衡。但在中国这样一个人口密度大，盛行集约化农业的地区，就较难通过土地来调整。蔡雅诺夫也认为，在土地制度不是非常灵活的地区，土地与家庭之间的关系是靠劳动力的调整来达到平衡的。<sup>⑤</sup>

中国主要靠调整家庭劳动。方法之一是生产单位，即家庭之间的互助与换工。另一个重要的，也是与整个社会相联系的方法是生产单位内部结构的调整，包括调节家庭结构与家庭规模等。这样，我们可以认为千差万别的婚姻与收养方式是在中国传统农业制度下，通过调整人手与吃饭的比例以便维持单位内劳动消费平衡关系的一种反映。

生育的生物机制，即家庭的人口再生产和种的繁衍，是家庭劳动力的最终源泉，这也是组织家庭的前提之一。但它是一个缓慢的过程，尤其是它本身的周期性对家庭的状况影响很大，在孩子多而又未成年时家庭的经营往往是很困难的。最灵活的方式是招募新的家庭成员（包括婚姻和收养方式）。由于家庭单位人口构成、土地面积及社会地位的不同，因而就有形式多样的招募新的家庭成员的形式或不同的“家庭策略”，因而婚姻家庭形式呈多样化特点。

童养媳制就是“家庭策略”的一种表现。童养媳可以为一个家庭提供各种类型的劳动；为家庭生育和繁衍后代；保证新的劳动力的源泉。

由于受重男轻女的价值观念的影响，女性较男性更易被灵活支配和使用。一个女人被认为较男性抚养费低，她也可以较早地给家庭提供劳动。当她的兄弟们还仍在外边玩耍时，女孩子已在从事照顾弟妹、做饭、清扫房屋等活计。在旧中国大陆的农村中这种情况是很普遍的。因此，一个家庭可以从一个到结婚年龄前的女孩子身上获取8到10年或更多一些的劳

① 《蔡雅诺夫的小农经济理论》第6页。

② 转引自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79页。

③ 参见樊树志：《中国封建土地关系发展史》，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625页。

④ 侯义民（音译）：《台湾农业的发展，1903—1960》（Ho, Yhi-mi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1903—1960", Nashville: Vanderbilt University Press, 1966.）

⑤ 《蔡雅诺夫的小农经济理论》第112页。

动。他们可以更容易地强迫这样一个没有家庭血缘关系的外来者从事更苦的工作，并可以减少衣食供应。童养媳在旧中国的命运是人所共知的。事实上收养女和童养媳混杂着各种仆人或奴隶般的身份特征。

这种收养女在她到了结婚年龄时可以不从家中失去，她可以作为一个与家庭没有血缘关系的人，被嫁给儿子或养子，这会使家庭节省一大笔找媳妇的开支。同时，这个女孩的生育力又成了家庭的另一收益，而自己的亲生女儿却不能这样。一首台湾民谣唱道：

假如你养一支公鸡，它能打鸣报时；假如你养一条狗，它能吠叫驱鬼；假如你养一只猪，你可以屠宰它；假如你养一个外甥，那是白花钱；假如你养一个童养媳，她将支撑你的家；假如你养一个女儿，她将是别人的。<sup>①</sup>

所以，蔡雅诺夫对小农家庭生产方式内部结构的剖析，尤其是他的“劳动消费平衡”说有助于我们分析和理解中国传统的社会组织与婚姻关系。但是，希望从这一点上就能完全解开中国传统社会之谜，那是不可能的。

中国传统社会的正统婚姻是“父权制”的。女人婚后要去丈夫家中与丈夫家人生活在一起。在以妻为主制婚姻关系下，男人则要去妻家生活。这在中国传统社会中也是被人看不起的。对于没有儿子的女方家庭来说，家庭要想延续下去，保住家中财产，也只有获取一个过门女婿主持全家财产和门户，女儿本身是做不到这一点的。而一个男子是否接受这样的事实，取决于他对较高社会地位的长处与观念冲突、入赘地位低下的短处的权衡上。因为一个男人希望在财产和性关系方面处于主导地位便只有成为一家之主。而相对富裕的女方家庭对于一个贫穷而多子家庭中的男子来说仍为提高社会阶层的一条出路。这说明了解中国传统社会中复杂的社会经济关系，不仅要了解家庭的基本构成与运转机制，还应了解更广泛的社会经济关系，如阶级关系、政治制度等。蔡雅诺夫的理论模式在这方面显得不够了。

### 三、中国传统小农的社会经济再分析

正如马克·哈里森所指出的那样，蔡雅诺夫的主要理论目的是为了提出一个不同于列宁的分析俄国农民的模式。列宁认为小农不断被日益加深和两极化的阶级分化所分裂，使小农成了无地的乡村无产者。蔡雅诺夫相反，用人口的多变性去解释俄国小农分化为不同经济地位的原因，认为较大的家庭能够经营较大田场，因此有较大的收入。家庭周期达到某个规模，然后便分为几个较小单位，其中每一个又开始了—个发展周期。小农家庭分化是家庭不同发展阶段的反映而不是阶级分化。<sup>②</sup>

蔡雅诺夫提出并详细地分析了作为生产单位的家庭的特点及在社会经济运行中的作用，这是他理论中最精采的地方。实际上，他的逻辑结构也就是非工资劳动的家庭生产单位、生产单位内的劳动与消费平衡关系、自我开发。对家庭内部的分化与不平等和家庭与外部社会的联系分析很少，这不能不说是他理论的一大缺陷。

**家庭生产单位内部的分化与不平等** 由于把家庭看作是一个自行运动的同质单位，蔡雅诺夫没有涉及家庭内男人对女人、年长者对年幼者的不平等关系。然而，这却是中国传统社会中的一个重要特点。近年来海外学者已逐渐认识到这一点，如陶伯尔的《中国农夫的家

① 《台湾民间文学集》，台北1970年重印版。

② 马克·哈里森：《资源分配与农业阶级构成：俄国农民家庭的社会流动问题，1889—1930》。（Mark Harrison：“Resource Allocation and Agrarian Class Formation: The Problem of Social Mobility Among Russian Peasant Households, 1889—1930”，“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No. 4, 1977.）

庭》、亚瑟·沃尔夫的《中国亲属制及丧服》、玛吉丽·沃尔夫的《儿童训练及中国家庭》、柯思的《结合与分化的房——台湾的中国家庭》、鲁比·华特逊的《兄弟间的不平等——南部中国的阶级与宗族》等论著都在探讨中国家庭的内部不平等关系和阶级分化。<sup>①</sup>

在传统的农民生产过程中表现出来的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不仅仅是经济关系，还具有浓厚的血缘亲属关系。家庭是建立在代与代之间、亲属之间的血缘亲属关系之上的。冯和法在30年代曾指出，中国家庭制度造成了这样一种状况，很多小农的亲戚帮助他经营农田，以换取食物、住所和部分现金。如果一个人亲戚多帮手就多，因此很难计算耕作成本。家庭妇女和儿童劳动也减少了对雇工的投资。支付于这类帮手的东西又用于家庭和亲属集团中，判断谁获利是很难的。<sup>②</sup>

在家庭劳动中虽没有工资劳动因素，但家庭劳动一方也不是真正的自家所为，而是通过各种宗法性的血缘亲属关系的社会纽带，使用非家庭成员作为帮手。也就是说，通过这类血缘亲属关系，生产过程实际上仍与族人、村庄或更大的共同体相联系。如一些地区的水利事业总是与几个家庭有关而不是一家所为，家族或宗族往往起重要作用。解放前我国各地“变工”、“拨工”、“伴工”、“打伙”、“对工”等都是类似的人力互助。弗里德曼通过中国东南部水稻产区生产过程的研究认为，超出家庭自身的宗法亲属关系在生产中是非常重要的，是提高生产力的手段之一。<sup>③</sup>有的学者认为直到60年代的台湾乡村，虽然已有很多雇工生产方式，但小农在生产过程中往往几家甚至几十家联合，轮流为各家耕作。取得劳动与消费平衡的方法不是以家为单位而是以村庄共同体。<sup>④</sup>

由此可见，宗法血缘亲属关系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具有经济、政治和观念上的重要性。就象约翰斯顿所说，要了解这中国奇异的安定及长久不坠的社会制度，没有比这个事实更重要了，即社会与政治的单元是统一的，这个单元不是个人而是家庭。<sup>⑤</sup>冯友兰先生认为，在现代工业社会，家庭只是社会许多制度之一。但在传统的中国，从广义的观点看，家庭实际是一个社会。在工业化以前的中国，家庭制度就是社会系统，是社会结构的基石。所谓国家，我们不妨称之为联合家庭制度。<sup>⑥</sup>当然，国家制度和家庭有着本质的区别，但家庭在中国传统社会中的重要性却是不能否定的。所谓“陛下上为皇天子，下为黎庶父母”（《汉书·鲍宣传》），“齐家治国平天下”等，都是这种重要性的反映。国家与家庭的密切关系更主要地在政治和经济意义上。

家庭作为基本劳动单位，各种婚姻关系当然可以作为提供家庭劳动力的基本来源和手段。但各种婚姻和收养关系决不是单纯为了平衡家庭经济中的劳动与消费，更是为了创造出一种在这个社会中具有重要作用的社会关系。国家政权当然非常清楚这一点，它有助于维护

① 参见中国留美历史学会编：《当代欧美史学评析》，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75—186页。

② 冯和法：《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第二版），上海黎明出版社1933年版。

③ 参见莫里斯·弗里德曼：a：《中国东南部的家族组织》（Maurice Freedman: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on Social Anthropology, No. 18, London: Athlone Press 1958.）b：《中国家族与社会》（"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Monographs on Social Anthropology, No. 33, London: Athlone Press, 1966.）

④ 参见《蔡雅诺夫、小农和经济人类学》，第167—181页。

⑤ R·约翰斯顿：《华北的狮子与龙》（R.F. Johnston: "Lion and Dragon in Northern China", New York: Dutton, 1910.）

⑥ 冯友兰：《中国传统社会基础的哲学》。（"The Philosophy As the Basi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Society", in "Ideological Difference and World Order", edited by F.S.C. Northrop,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9.）

国家的安定与延续,国家的财政与赋役几乎全部依赖于小农家庭经济,历代官府所奉行的重农抑商政策的目地也就是维护和稳定这种小农经济。“为国之计,莫急于保民。保民之要,在于存恤主户,又招诱客户使之置田以为主户。主户苟众,则邦本自固”(《宋文鉴》卷一〇六)。因此国家支持家庭的稳定与延续,一种法律和伦理观念应运而生,它们把对家庭成员的控制权归于家长,使他就家庭成员的行为向国家负责。家长在经济上是一个家庭生产的组织者和消费的分配者,在政治上则是家庭的独裁者和代表。蔡雅诺夫的“劳动消费平衡”理论模式在这儿以独特的方式表现出来。作为一家之长,他有责任有权力维护一家的收支平衡。他可以促使家庭成员加大劳动投入,也可以将家庭成员的消费压至最低水平,甚至用各种方式压低非主要劳动力和消费人口。于是,“卖儿鬻女”、“典妻当物”也就不希奇了。

封建伦理道德观念则进一步强化了家长制统治。李亦园认为,《礼记》中的十伦(鬼神、君臣、父子、贵贱、亲疏、爵赏、夫妇、政长、长幼、上下)和孟子的五伦(父子、君臣、夫妇、长幼、朋友),都脱胎于“父子”这一伦。<sup>①</sup>“孝”道便是维护这种伦理的价值体系。汉代以后的“三纲五常”、“三从四德”更使这种文化观念成为规范臣民行为的伦理教化大纲。这种文化价值观又通过家庭和社会深深地影响着人们的心理与行为,对传统小农行为的分析不能不考虑这些因素。

**社会再生产中的小农经济行为** 对蔡雅诺夫来说,决定家庭总生产的是“自我开发”的程度,小农依其所需而工作。但小农不象鲁滨逊那样独自一人生活在孤岛上,他们还与社会有密切关系,还受现实存在的政治的制约。正如马克·哈里森所说:“劳动消费平衡是一个从个体,即单个人的观点出发建立的需求理论”。<sup>②</sup>蔡雅诺夫把包括男人、女人和孩子的家庭浓缩为一个人,然后把这个人当作主要力量,在生产中与之竞争的只是那些生产的自然因素。然而,家庭作为一个社会细胞,作为一个基本社会再生产单位是与由社会关系、经济关系及政治关系构成的外部世界相联系的。

我们常说小农经济行为是自给自足的,生产的目的是维持生计,缺少扩大再生产的动力。蔡雅诺夫也认为不能用资本主义的利润计算方法看待小农的经济行为。特别是在中国这个具有“匮乏经济”特征的传统经济中,农民所面临的首要问题便是吃饭,而且这一问题一直压迫着人们。但中国小农经济决不是绝对意义上的自给自足,家庭生产过程决不仅仅为了自家的基本需求。如果用蔡雅诺夫的劳动消费关系来分析,那么在消费的一端,家庭自身的消费只是一部分,还有其它因素影响了消费曲线,从而影响“自我开发”的程度。马歇尔·塞林认为某些外部因素必定会使那些建立在家庭生产单位基础上的生产率提高到一个文明所允许的最高水平。<sup>③</sup>如地租和捐税迫使小农必须生产更多的超过自身需要之外的产品。因此,通过这个劳动消费关系,小农及其家庭的“自我开发”一直处在一个很高水平上,只是这些额外劳动产品或多或少地流入了非生产者手中,如地主、官府、商业高利贷者等。如国民党政府编印的《统计月报》第二卷第五期材料表明,1930年谷租和分租占生产量的比例均接近50%,而且这还是官方的统计数字,实际上很多地区都在50%以上。1934年《中国经济年鉴》记载,1927年江西省60个县中地租占收获量的比例,50%以下的12个县,50%以上的22个县,55%

① 李亦园:《文化与行为》,台北商务版,第70页。

② 马克·哈里森:《蔡雅诺夫与俄国农民经济学》(Mark Harrison:“Chayanov and the Economics of Russian Peasantry”,“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No. 2,1975,p.389—417.)

③ 马歇尔·塞林:《石器时代经济学》。(Marshall Sahlins:“Stone Age Economics”,London:Tavistock,1972.)

的4个县,60%的16个县,65%的1个县,70%的4个县,80%的1个县。<sup>①</sup>漫长的封建社会里,中国农民负担之重已为专家的详细研究与统计所证明。如明代江南地区是当时全国农业最发达地区,也是赋税最高的地区,并从明代初年开始其后历代增加,几无所止。<sup>②</sup>从正德《松江府志》卷七,“田赋”附记中的《杜宗桓上巡抚侍郎周忱书》中记载可看出,自宋至明税粮上涨幅度达10倍。

在劳动的一端,为了维护劳动消费平衡,须不断地加大劳动投入。这里实际上已不是“自我开发”,也包括对其它家庭成员及通过各种宗法血缘亲属关系而实现转移的劳动力的开发。这种劳动投入很大一部分已经远远超出为自家生存的范围。

中国史学界关于中国封建小农经济的研究中,也有几种类似的观点认为中国封建小农经济结构是一种突破不了的超稳定结构,有的认为是长期停滞,原因归为小农经济的特征。超稳定说显然是不成立的,就封建社会农业生产力的长期徘徊而言,中国社会的发展确有“停滞”性的特征。但我认为这种停滞性不是小农经济行为本身,而是制约小农生产生活的社会政治制度,特别是封建土地所有制和畸重的分配关系。虽然,劳动消费平衡关系制约着小农的家庭经济,但影响消费的因素如人口、土地持有数量、消费观念以及剥削率的上升都要求加大劳动投入,包括劳动强度的提高、调整家庭结构以及精耕细作等。这种生产扩大的证据之一是中国历代粮食单产量呈不断提高的趋势。王家范、谢天佑认为,假定战国李悝时代单产指数为100,唐代为188,明清则已达500左右。<sup>③</sup>证据之二,在单位面积产量提高的同时,小农的最低必要耕地却在减少,战国时代按李悝说法为“一夫百亩”,到汉代晁错时代实际上是56.6亩,宋代江南一户耕种20亩,明清江南也约10亩左右。<sup>④</sup>美国学者珀金斯认为,从1368—1968年,中国农业在技术没有根本性变革的情况下,能够养活激增的人口的原因在于集约化农业的加强。他说,中国在14至19世纪之间,人口和可能的产量增长了6倍,以后到20世纪中叶又增加了百分之五十。这种增长一半是土地面积的扩大,其余大约由主要粮食作物产量的提高而获得。<sup>⑤</sup>

实际消费呈不断上升趋势,必定对劳动的投入和强度有更多的要求,这一方面似乎成了几千年农业生产不断发展的一个动力;但另一方面,在小农业生产的条件下,劳动投入的加大如不伴随资金投入和技术的改进,虽可以提高单位面积的产量,但却是以低劳动率和低生活水平来获得的。中国小农的劳动投入虽不断加大,但小农自身消费和积累成份所占比例越来越小,大部分成了不再对再生产有积累作用的奢侈消费和非生产费用。卜凯30年代认为,农家经营支出中,生产资料只占31.4%,人工费用占68.6%,有的高达80%以上。<sup>⑥</sup>结果是社会总生产力的下降和小农生活水平降低。1934年国民党政府的中央土地委员会举行的全国土地调查结果表明,生活优裕之地主及有多量土地而稍事农业的农民,仅占农户总数的5%;自耕农及自耕农兼佃农,生活尚自给或稍感困难者为68%;佃农、雇农,生活困难者占25%。<sup>⑦</sup>而在旧中国雇工农业不发达,雇工工资极低。南京金陵大学农机系1929—1933年对20个省155个县的工资调查,以及国民党政府内政部1932年对21个省908县的工资调查分别表明,雇工

① 转引自赵效民主编:《中国土地改革史1921—1949》,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6页。

②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二十一·江南九。

③④ 王家范、谢天佑:《中国封建社会农业经济结构试析——兼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问题》,载《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集刊》第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⑤ 德·珀金斯:《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第45页。

⑥ 卜凯:《中国农家经济》,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68、80、111页。

⑦ 祝平:《民国以来我国土地问题》,转引自《中国封建土地关系发展史》,第610页。

年平均工资为39.92元和36.65元,而农民平均每人每年消费为38.44元,成年男子则为50.07元。<sup>①</sup>农民为了维持生计也必须牢牢地抓住那小块土地的经营和兼作雇工或兼从事家庭手工业,其一切经济目的只能也不得不维持生计或自给自足。

由此可见,制约中国传统社会经济发展的因素不是“单一的小农经济结构”本身,而是制约着小农生产生活方式的生产关系、社会关系。如果调整或改变这种畸重的分配关系和所有制,小农生产仍有潜力可挖。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农业的发展就是证明。利皮特的观点值得注意,他根据剩余价值的理论分析法,把剩余产品分为“可能剩余”和“实际剩余”,把土地改革前的“可能剩余”量化,估计地租、高利贷、农村雇农的剩余和田赋的总值相当于农业总产值的19%。土地改革的意义就是把这部分“可能剩余”转化为生产积累和提高农村生产者的生活水平,从而促进了生产的发展。<sup>②</sup>

当然,农业现代化是中国农业的发展方向和农民生活提高的根本出路,传统的农业生产方式要适应农业现代化还必须进行一系列的改造与改革。但这并不等于说一定要改变家庭经营的形式,也许可以改革家庭经营的性质而仍保留家庭经营的机制。资本主义化的家庭农场的存在是一个证明,只是在那儿家庭经济不再受劳动消费平衡关系的制约,而是受资本主义市场规律的制约了。

责任编辑:谭深

## 湖北省社会学学会召开首次“改革开放社会学”座谈会

湖北省社会学学会于1992年9月21日在武汉召开了首次“改革开放社会学座谈会”。湖北省社会学学会常务理事和华中理工大学社会学系的研究生共30余人参加了会议。

座谈会上,大家对改革开放社会学进行了热烈讨论,认为开展改革开放社会学的研究,并把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联系起来,这是社会学研究的一个新思路,即把对改革开放中出现的社会问题的研究特别是社会变迁过程中阵痛的研究直接地摆到社会学工作者的面前,并把他们推向了广阔的社会舞台,使之自觉主动地投入到改革开放的社会实践中去,研究改革开放中的各种社会问题并提出解决的办法或参考建议,促进改革开放事业的顺利发展,这不论对我国社会学研究队伍的建设还是对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学理论的建立,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大家一致认为,改革开放呼唤着社会学,社会学也应该而且能够为改革开放服务,并一致同意把改革开放社会学作为重点研究课题,希望得到社会学界的支持与赞助。

(罗东山)

① 转引自《中国土地改革史1921—1949》,第42页。

② 维克多·利皮特:《中国的土地改革和经济发展》(Victor Lippit:“Land Reform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New York:International Arts and Science Press,1974.)